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京01破66号之一

本院于2026年1月27日作出(2026)京01破申7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北京因极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3月10日指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因极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3月10日，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(2026)京01破66号公告，北京因极技术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15日前向北京因极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定于2026年4月22日14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为保障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，经管理人申请，本院综合考虑相关案情，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14时30分，会议召开方式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